

建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加分一览表						
一级类别	二级类别	等级	分值	备注	上限	
学术论著类	学术专著	学术专著（15万字以上）	15	(1) 只按第一作者计，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，按照成果等级的100%计分且只能计入1项，其他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成果，按照成果等级的50%计分，且加分无上限。 (2) 其他作者的作者计0.5分。		
		学术专著、教材、编著、译著	10			
		其他学术专著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期刊论文（见附件1）	SCI/SSCI论文（JCR Q1）；建筑学报、城市规划、中国园林	15	(1) 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加分只按第一作者计；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，按照成果等级的100%计分且只能计入1项，其他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成果，按照成果等级的50%计分，且加分无上限。 (2)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分参照Q1分区。 (3) 共同第一作者按照成果等级的50%计分。 (4) 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。 (5) 具体期刊目录按照附件1执行。	*学术专著、期刊论文、会议论文“总成绩”占总任务目标不超过5条（不含超过3条代表作）	
		SCI/SSCI（JCR Q2）；CSSCI（核心版）；其他学科最高级刊物论文	10			
		SCI/SSCI（JCR Q3、Q4）；EI（不含会议论文）\ CSCD（核心版）源刊；学科重要期刊；其他期刊论文	5			
	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	会议论文（见附件1）	重要国际会议论文	3	(1) 只按第一作者计，目录按照附件1执行；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只能计入1项，按照成果等级的100%计分，其他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成果，按照成果等级的50%计分，且加分无上限。		
		其他会议论文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专利	国际专利授权（PCT）	10	(1) 只按第一作者计，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，可获成果的50%加分。	/	
国家发明专利授权		5				
其他专利（例如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	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软件著作权	软件著作权	2	(1) 只按第一作者计，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，可获成果等级的50%加分，此类加分不累积总分上限为5分。	5		
行业标准	国家标准编制（含国家标准）	15	(1) 需写入编制团队名单，不分行名。	/		
	全国性学会团体标准 省级标准编制	10				
科研项目	科研项目	省部级以上项目主持	10	(1) 在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（按证明材料名字排序判定）。 (2) 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均经过验收。	/	
		省部级以上参与（前5名）	5			
		厅、局级以上参与（前3名）	3			
	其他科研项目参与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	科研获奖	国家级科技奖；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及以上；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；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（参照学校成果署名要求）	15	(1) 科研获奖成果，需提供个人获奖证书。 (2) 国家级科技奖不分等级和排名，均加15分；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，申请者排名前七，均加15分；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，申请者排名前五，均加15分；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、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一等，不限名次，均加15分；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、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二等，申请者排名前五，均加15分；排名中其他奖项项目排名前三。 (3) 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。 (4) 排名按照获奖名单的排序计。	/	
		全国性协会/学会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；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三等奖；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；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三等奖（排名前3，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	10			
		全国性协会/学会科技奖三等奖；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四等奖（排名前3，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	5			
		其他科研获奖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	国际国内A类工程获奖	15			
	工程设计获奖（见附件2）	国际国内B类工程获奖	10	(1) 申请人应为工程设计主要获奖人且有获奖证书，申请者排名前八，均加对应分数。 (2) 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工程设计获奖单位之一。	20	
国际国内C类工程获奖		5				
其他工程设计获奖	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学生竞赛获奖（见附件3）	A类国际竞赛获奖	15	(1) 学生竞赛成果需提供获奖证书。 (2) 竞赛只计排序前3名，其中排序第1的按满分计，排序第2、3的按下一等级计分（C类比赛重要竞赛获奖排序第2、3的按该成果等级的一半计分）；对于A类国际竞赛，前三名以外（一般不超过15人）按下一等级计分。 (3) 对于参加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等特殊集体竞赛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认定），排序前3名按该等级等级加分，其余按下一等级加分。 (4) 集体竞赛、美术学科研究成果由院评审委员会征求各系意见进行认定。 (5) 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第一参赛单位。 (6) 若竞赛以金银铜计等级，则金银铜分别对应一、二、三等级。	/		
	B类国际竞赛获奖	10				
	C类国际重要竞赛获奖	5				
	其他学生竞赛获奖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	互联网+、挑战杯国赛金奖及以上	15				
创新创业获奖	互联网+、挑战杯国赛银奖	10	(1) 双创类竞赛，提供获奖证书。 (2) 排序前3名，按排序计；后续排序者按下一等级加分。 (3) 同一项赛事，按高等级奖项等级计算。			
	互联网+、挑战杯省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包括国赛铜奖）	5				
	其他创新创业获奖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设计作品参展（见附件4）	顶级展览作品参展（排名前3，且有参展证书）	15	(1) 设计作品展览类成果，需提供参展证书或证明。 (2) 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第一参赛单位。	/		
	顶级展览作品参展（主要参展人，且有参展证书）	10				
	其他设计作品参展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荣誉奖励	国家级	全国最美大学生、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（含提名及入围）、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宝钢教育奖（学生）	20	(1) 学生干部具体加分值与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挂钩，任职时间应满一年，并由所在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对学生干部作出评价，出具证明。 (2) 任职期间职务的，若获评东南大学学生院院研究生会、院研究生会助理成员加5分；获评院学生会、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5分；获评院学生会干事加1分。以部门为主要承办人的活动获评校级及以上荣誉（活动均由院学生会评审委员会集体认定），其部门负责人及干事加1分。 (3) 任职期间职务的，若完成标准化建设考核建筑学系党支部获评优秀，院党委研工部党建助手及院党建助手加1分；若考评未合格，院党委研工部党建助手扣1分。 (4) 为适应职务调整，自2024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，任职期间职务的，院长、副院长（班级心理委员）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书、支委（团）支委等职务按《研究生班级骨干选举——职能考核标准》开展任期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按标准加分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加分。 (5) 担任过江苏省先进班集体、班长及团副班长8分；担任过校级先进班集体、班长及团副班长5分；班级入选推荐校级先进班集体、班长及团副班长3分；副班长（班级心理委员）获评校级十佳心理委员者加5分；班级获评校级最高荣誉奖项（如心理班会大赛一等奖等）经由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认定的活动，且最高荣誉外不加分，主要班团负责人加3分。 (6) 党支部获评校级及以上荣誉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10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十佳党支部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5分；以上荣誉同一年度/阶段阶段只计最高分。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主题党日一等奖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3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主题党日二等奖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1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主题党日三等奖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2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主题党日四等奖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1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主题党日五等奖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1分。最佳主题党日活动，最佳主题党日同一年度/阶段阶段只计最高分。党支部同一年度/阶段阶段只计最高分，加1分；若考核不合格，扣1分。 (7) 团支部获评省级及以上荣誉，东南大学团学团工委、团支书及支委加10分；团支部提名入围东南大学团学团工委、团支书及支委加5分；获评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，团支书及支委加3分；团支部获评校级优秀团支部，对确定为五四红旗团支部，团支书及支委加2分；以上荣誉同一年度/阶段阶段只计最高分。团支部获评校级优秀团支部及支委加3分。磐石计划获评院级优秀，团支书及支委加1分。磐石计划获评同一年度/阶段阶段只计最高分。 (8) 为适应职务调整，2024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，其以（团）支委等职务所获荣誉，依上述第（6）、（7）条款核算后的加分值，按50%比例予以计算；其他研究生，其以党支部支委、团支部支委等职务所获荣誉，仍按上述第（6）、（7）条款确定标准执行。 (9) 其余重要学生及社会工作获奖，具体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。 (10) 学生干部任职类加分上限为5分。		
	省部级	江苏省最美大学生、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等	15			
	校级	入围或提名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省级三好学生、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	10			
	东南大学“正青春”研究生年度人物、东南大学五四青年奖章、优秀研究生党员标兵	5				
	东南大学“东大好青年”称号、校级三好标兵、校级优秀标兵、校级优秀团干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	3				
	校级三好、校级优秀、校级优秀团员、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、校级优秀共产党员	2				
	校级单项先进个人、院级优秀共产党员	1				
	其他荣誉奖励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	院级	院研究生会、分团委书记以上	2			
	院级	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院党联中心负责人；院党委研工部党建助手	1			
	院级	院长特别事务助理；院研究生会、院党联中心部门负责人；院研究生会、院党联中心干事；院学生会之友；建筑学院党建小助手	1			
	班级	班长、党支书、团支书	2			
	班级	党支部书记、团支书、支委、心理委员	1			
	其他学生干部任职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	学工建设类	国家级	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团队TOP1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项目TOP1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成果TOP10，人员排序前五			10
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团队TOP10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项目TOP10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成果TOP100，人员排序前五			8			
全国重点志愿服务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五			6			
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十佳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三		5				
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十佳团队提名，人员排序前三		4				
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一等的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三		3				
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二等的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三		2				
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提名三等、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团队前三名；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		1				
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十佳个人		5				
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提名		3				
其他社会实践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	
志愿服务	国家级	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	15	(1) 本子类加分只计最高分。		
	省级	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	10			
	校级	东南大学十佳青年志愿者、东南大学十佳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	5			
	校级	东南大学五星志愿者	3			
	校级	东南大学四星志愿者、东南大学优秀志愿者	2			
其他志愿服务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	
学术兼职	全国性学会二级分会以上学会委员	2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其他学术兼职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
说明:

1. 奖励加分按不同奖项进行加权计算。
2. 各类成果及荣誉奖项为研究生在本阶段就读期间获得，成果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。
3. 各类获奖、表彰及荣誉称号在申报截止前为当年度申报截止前截止之日前，以获奖证书及正式出版期刊为准。
4. 所有成果仅能一次，不可重复加分，同一成果加最高分（如同一作品参与不同竞赛），不同成果加分可累计。
5. 对于高水平奖学金评审，成果加分仅作为入围资格及最终评审的部分参照。
6. 未尽事宜由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。